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 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1.1 个人意见	10
5.1.2 其他组织意见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6.2.1 网络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原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股权变更设立，主营业务为承包经营汉中锌业电锌二车间原生产线利用焙砂及含锌物料，经过浸出、净化、电解等生产流程，生产析出锌，析出锌返还给汉中锌业公司加工成锌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锌物料中存在少量的氯，浸出反应使系统液体含氯出现富集，浸出液经离子交换脱氯工艺将液体中的氯进行吸附，离子交换树脂经过洗涤再生后重复使用。

离子交换塔树脂使用硫酸洗涤，洗涤再生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酸，这部分废酸经双效蒸发器处理后会产生产含氯废水（废酸液）。为解决厂区含氯废液（废酸液），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对这部分含氯废水（废酸液）用氢氧化铝、铝酸钙进行中和，生成聚合氯化铝经烘干后作为水处理的净水剂。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调试运营，2025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环评评审会后，因产品销路受阻及企业运行成本大等原因，企业决定调整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取消烘干工序，产品由固态聚氯化铝改为液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含氯废水属于其中 HW34 废酸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环境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生产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同时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通过对工程以及相关资料的研究、整理、统计分析，就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进行了预测及评价。在此基础上，依

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在环评委托编制阶段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6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38818.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图1 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单位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4 年 10 月 9 日我单位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

址为：<http://hzappnews.hanzhongnews.cn/share/ArticleShare?ArticleId=745331>，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汉中日报，一直在你身边！

打开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汉中日报 10-09 09:41

2084阅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链接：

<http://hjgsj.cn/gongshi/354.html>

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话为1730916282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

邮箱：852790717@qq.com

电话：17309162826

信函邮寄地址：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生产区内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汉中日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宣传

创建文明城市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拼接截图如下：

我市医保系统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截至2024年补缴期结束，全市参保率97.34%，位居全省前列

本报讯(通讯员 魏文) 近日，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截至2024年补缴期结束，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97.34%，位居全省前列。

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自启动以来，市医保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通过深入宣传、精准施策、重点攻坚，全市参保率稳步提升。

目前，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97.34%，位居全省前列。

医保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参保意识，确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高位水平。

同时，医保局也将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提升群众办事体验，确保参保工作圆满完成。

市医保局表示，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医保服务水平，为全市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市档案局馆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本报讯(通讯员 魏文) 近日，市档案局馆召开警示教育会议，通报近期发生的档案安全事故，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会议强调，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高度重视档案安全，严防死守，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

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遵守档案安全规定，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档案安全万无一失。

洋县猕猴桃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本报讯(通讯员 魏文) 近日，记者走进洋县猕猴桃种植基地，看到一片繁忙的景象。果农们正忙着采摘成熟的猕猴桃，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

近年来，洋县猕猴桃产业蓬勃发展，已成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

据相关数据显示，今年洋县猕猴桃总产量预计将突破1000万公斤，产值也将达到亿元以上。

洋县猕猴桃产业的发展，得益于当地优越的自然条件和政府的政策支持。

未来，洋县将继续加大猕猴桃产业扶持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猕猴桃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目前，洋县猕猴桃产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从种植、加工到销售，各个环节衔接紧密。

随着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洋县猕猴桃正逐渐走向全国市场。

未来，洋县将继续深化产业改革，推动猕猴桃产业迈向更高水平。

洋县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为当地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动力。

通过产业带动，越来越多的农民实现了增收致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未来，洋县将继续发挥猕猴桃产业的引领作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公路局在全省行业书法绘画展上斩获颇丰

作品数量多、质量高，荣获多项大奖

本报讯(通讯员 魏文) 近日，市公路局在全省行业书法绘画展上表现优异，斩获多项大奖，展现了公路系统干部职工的良好精神风貌。

此次展览吸引了众多单位参赛，市公路局参赛作品数量多、质量高，在众多作品中脱颖而出。

获奖作品主题鲜明、创意新颖，充分展现了公路人对事业的热爱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市公路局表示，将继续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文体活动，丰富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

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以党建引领促发展新局面

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服务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魏文) 近日，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通过强化政治引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分局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同时，分局还积极践行服务理念，主动深入一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赢得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未来，分局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为南郑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城固自来水公司打造优质用水营商环境

提升供水质量，优化服务流程

本报讯(通讯员 魏文) 近日，城固自来水公司通过提升供水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全力打造优质用水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

公司通过加大管网改造力度，确保供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供水质量。

同时，公司还优化了报装、维修等服务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赢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

未来，城固自来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用水服务。

通过持续改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供水保障能力。

城固自来水公司表示，将始终秉承“为民服务”的宗旨，为城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供水服务。

目前，城固自来水公司供水水质稳定达标，供水压力充足，用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不断提升供水设施水平，确保供水安全稳定。

城固自来水公司表示，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供水服务水平，为城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供水服务。

市未保中心开展爱国教育观影活动

增强爱国情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通讯员 魏文) 近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组织开展爱国教育观影活动，通过观看爱国主义影片，增强未成年人的爱国情怀和民族自豪感。

活动选取了多部反映中国革命历史和英雄事迹的影片，组织未成年人集中观看。

观影过程中，未成年人被影片中感人至深的故事情节和英雄人物的崇高精神深深打动，纷纷表示要学习英雄事迹，报效祖国。

未来，市未保中心将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增强爱国情怀。

通过此次活动，未成年人的爱国热情得到了进一步激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下了坚实基础。

市未保中心表示，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城固县，主要处理含氯废水，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当地含氯废水处理问题，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建设单位: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某某

联系电话: 13891234567

公示期限: 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

公示地点: 项目所在地及当地环保部门网站。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 6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银行卡一张，卡号为: 622848010101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营业执照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房产证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驾驶证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护照一本，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户口本一本，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结婚证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离婚证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出生证明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死亡证明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户口本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驾驶证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行驶证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登记证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保险单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维修记录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年检合格标志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膜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贴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纸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布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粉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膏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蜡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胶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漆一份，号码为: 6101012024010101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车辆号牌反光油一份

图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报纸公示拼接截图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在项目选址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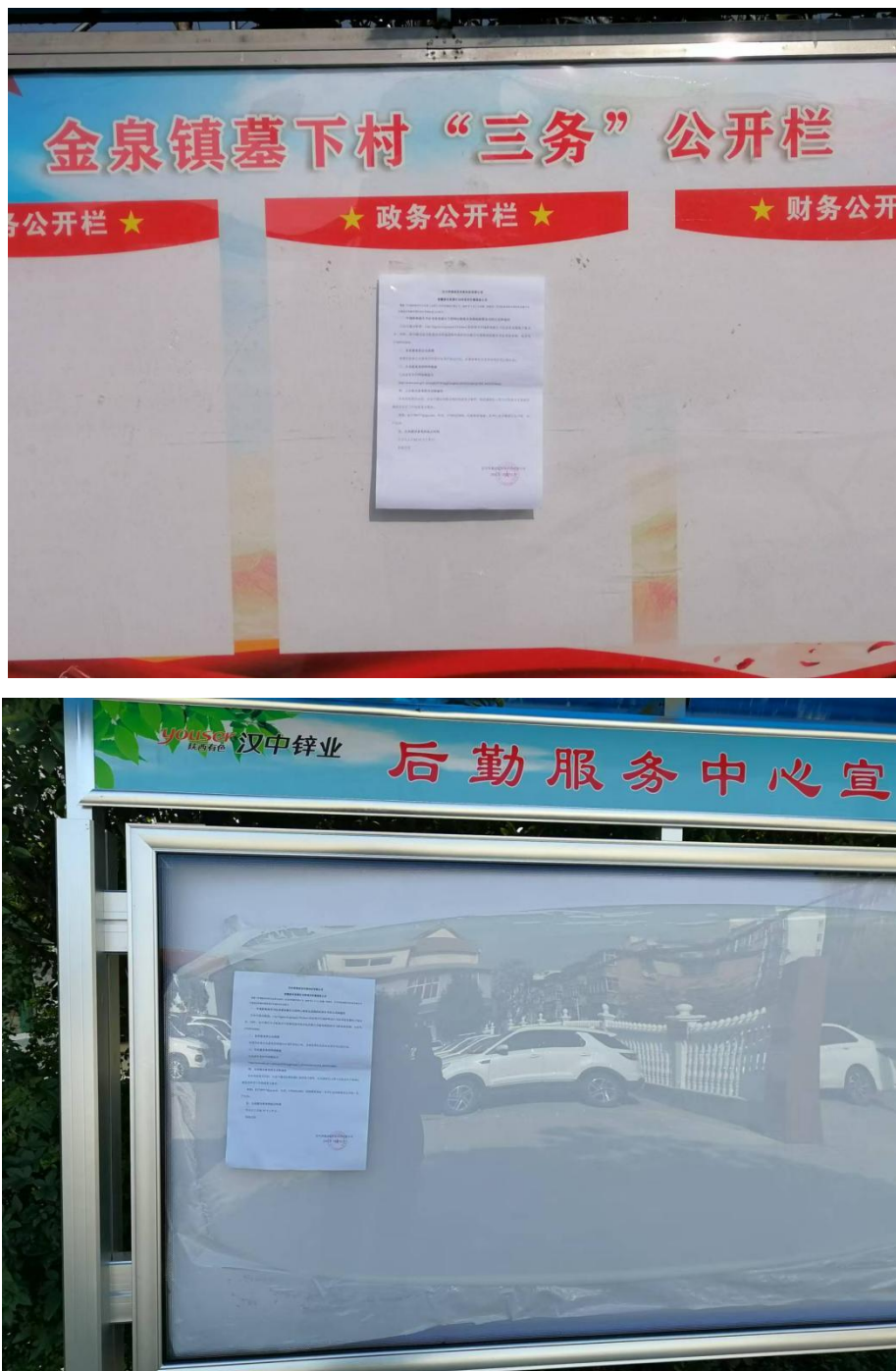


图5 2024年10月10日粘贴现场照片图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单位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单位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项目的咨询电话与书面材料，仅现场张贴过程中有 1 名群众对项目建设地点与建设内容进行了询问，经过沟通交流，周边群众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的影响。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受到的公众意见主要为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的影响。

5.1.1 个人意见

运行期废气的意见

①运营过程中要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置，避免废气影响日常生活。

②运营过程中要对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第二生产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m³/d）处理后回用锌业厂区绿化与道路洒水降尘；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洗气塔碱液喷淋废水依托电锌二车间双效蒸发器处理（设计处理规模200m³/d）

5.1.2 其他组织意见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上述公众参与期间反馈的各个公众意见，我单位均将严格按照意见与建议要求落实，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两个章节中明确了噪声、运营期废气、废水污染具体防治措施。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公司针对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个反馈意见均予以采纳，并严格落实，无不采纳意见情况出现。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了项目的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报批版）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截图如下：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环境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5-04-27 10:17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5年4月27日完成了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在委托编制环评报告的同时，我单位还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相应的公众参与说明章节，现将《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环境信息公示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http://hjgcsj.cn/gongshi/375.html>查阅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电子版全文。

二、公众参与说明章节的网络链接公众可通过<http://hjgcsj.cn/gongshi/375.html>查阅公众参与说明章节。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 2 赞

为您推荐

图6 报批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4月2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公司已按照《指南》要求,在《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进行了公示,2024年10月9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hzappnews.hanzhongnews.cn/share/ArticleShare?ArticleId=745331>,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于2025年4月27日在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进行了报批公示,公示内容为《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二、我公司递交的《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公司递交的《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